

中華民國射擊協會選訓委員會 115 年 6 月份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5 年 6 月 5 日(星期五)12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桃園市公西靶場 2 樓決賽館媒體室

三、主席：吳耀家

紀錄：莊翰霖

四、訓輔委員：張文育

五、出席委員：吳孟蓉、陳文菱、李耀文、黃胤鴻、余曉芬

六、請假委員：施榮宏、蔡世銘、李峰南

七、列席人員：黃冠文

八、主席致詞：略

九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115 年 5 月份選訓委員會會議紀錄確認備查。

十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：有關 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射擊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據「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參加 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」辦理。

(二) 按上開遴選辦法規定與標準，有關選手達標情形，以及教練及選手遴選方式，摘述如下：

1、選手達標：

(1) 標準：114 年 12 月 1 日至 115 年 5 月 31 日期間，參加體育署核定之國內外比賽及選拔賽，成績須達各項「亞運會參賽標準」。

(2) 手步槍項目達標部分：男空手 2 人、女空手 6 人、女 25 公尺手槍 4 人、女空步 3 人、女子 50 公尺步槍三姿 1 人，合計 14 人(16 人次)。其中女空手及女 25 公尺手槍項目達標人數超過 3 人，須擇優 3 人參賽。

(3) 飛靶項目達標部分：男不定向 1 人、女不定向 2 人、男定向 3 人、女定向 1 人，合計 7 人(7 人次)。

2、教練排序：

(1) 先排槍種序(依代表隊選手數多寡決定)，本案手步槍項目達標選手數多於飛靶項目，爰以手步槍項目教練優先排序。

(2) 次依教練所指導之代表隊選手數(不含徵召)，決定教練序位。

(三) 本案涉及代表隊教練名單審議，爰請委員陳文菱於討論教練名單遴選

期間迴避，以維護審議程序之公正性。

(四) 檢附教練及選手遴選名單 1 份。

決議：

(一) 個人項目選手達標名單 (計 9 項、18 名)：

- 1、男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：謝翔宸、葉廷緯 (計 2 名)。
- 2、女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：鄭晏晴、吳佳穎、余艾玫 (計 3 名)。
- 3、女子 10 公尺空氣步槍：林穎欣、周亞瑄、宋諭婷 (計 3 名)。
- 4、女子 50 公尺步槍三姿：陳 淇 (計 1 名)。
- 5、女子 25 公尺手槍：陳俞如、鄭晏晴、田家榛 (計 3 名)。
- 6、女子不定向飛靶：劉宛渝、林怡君 (計 2 名)。
- 7、男子不定向飛靶：楊昆弼 (計 1 名)。
- 8、女子定向飛靶：羅芊雅 (計 1 名)。
- 9、男子定向飛靶：李孟遠、王漢樽、張峯齊 (計 3 名)。

(二) 團體賽、混合賽及兼項選手名單：

- 1、女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團體賽：鄭晏晴、吳佳穎、余艾玫。
- 2、女子 10 公尺空氣步槍團體賽：林穎欣、周亞瑄、宋諭婷。
- 3、女子 25 公尺手槍團體賽：陳俞如、鄭晏晴、田家榛。
- 4、10 公尺空氣手槍混合團體賽：謝翔宸、鄭晏晴
- 5、男子定向飛靶團體賽：李孟遠、王漢樽、張峯齊。
- 6、不定向飛靶混合團體賽：楊昆弼、劉宛渝。
- 7、定向飛靶混合團體賽：李孟遠、羅芊雅。
- 8、兼項：選手宋諭婷已取得 10 公尺空氣步槍代表隊資格。考量其兼項女子 50 公尺步槍三姿項目，並未違背後續訓練與參賽規劃，亦無損及其他選手權益或賽事公平性，該項目成績雖未達個別選拔標準，衡酌實際需求，同意兼項參賽。

(三) 教練推薦名單序位：

- 1、總排序：1 陳文菱、2 徐曉如、3 郭孟熙、4 張簡銘杉、5 蔡志成。
- 2、槍種排序：1 手步槍、2 飛靶
- (1) 手步槍：1 陳文菱、2 郭孟熙。
- (2) 飛靶：1 徐曉如、2 張簡銘杉、3 蔡志成。

十一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二、主席結論：略

十三、散會(13 時 40 分)